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公司副董事长王刚先生的通知,获悉其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份 1226.8 万股和流通股(高管锁定股)73.5 万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,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。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 大股东及一 致行动人	质押 股数	质押开始 日期(逐 笔列示)	质押到 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	用途
王刚	否	12, 268, 000	2017年7月3日	2018年7月3日	国泰君 安证券 股份有 限公司	23. 15%	满足个人融资需求
王刚	否	735, 000	2017年7月3日	2018年7月3日	国泰君 安证券 股份有 限公司	1. 39%	满足个人融资需求
合计	_	13, 003, 000	-	-	-	24. 54%	-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王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2,994,584股,占公司总

股本的比例为9.13%。王刚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(含本次质押数量)为13,983,000股,占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6.39%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.41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(两方);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五日

